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晉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42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晉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許紹庭（已審結）、梁晉儒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前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濤」及其餘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許紹庭、梁晉儒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由許紹庭負責駕駛車輛搭載面交車手梁晉儒至指定地點收取詐欺款項及交水，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9月12日起，以假檢警之詐術（無證據證明許紹庭、梁晉儒對於此部分詐術施用主觀上有所認識）詐欺葉怡君，致葉怡君陷於錯誤，於114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間，陸續交付遭詐欺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74萬元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許紹庭、梁晉儒就此部分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非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集團食髓知味，見葉怡君未察覺遭詐欺，許紹庭、梁晉儒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欲施以相同手

法詐欺葉怡君，因葉怡君已於114年10月17日前往派出所報案，經警方告知遭詐欺之情事，選擇與警方配合，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10月22日9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前面交現金30萬元（實為預先準備好之偽鈔）。嗣許紹庭接獲暱稱「薛濤」之人指示後，即於114年10月22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面交車手梁晉儒，前往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向葉怡君收取準備好之偽鈔1袋而未遂，嗣因警方不及於當場逮捕許紹庭、梁晉儒，嗣後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面交車手之真實身分而查悉上情。案經葉怡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梁晉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葉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同案被告許紹庭之供述。

㈢卷附被告許紹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梁晉儒乘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梁晉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被告與許紹庭、「薛濤」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與洗錢未遂罪，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梁晉儒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被告梁晉儒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供稱未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㈢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梁晉儒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因告訴

人已發覺詐騙犯行事前報警而未遂，然被告梁晉儒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斟酌被告梁晉儒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工，一天1500元，離婚，有1名子女，小孩現由家人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又被告供稱，本來約定給我3000元，後來我將收的款項拿給許紹庭，他們說是假鈔，就沒給我錢，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獲有報酬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